

债券代码：163153.SH

债券简称：20 浦建 01

债券代码：188733.SH

债券简称：21 浦建 01

债券代码：137713.SH

债券简称：GC 浦建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20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浦建 01”）。

（二）21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浦建 01”）。

（三）GC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5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浦东建设发行 10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GC 浦建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21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9%；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1.98%。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GC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0%。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马德荣	独立董事	男	2024 年 10 月 9 日
王蕾	独立董事	女	2024 年 10 月 9 日

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2、原任职人员变动的原因

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两

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庞晓明

庞晓明，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投控合约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政环保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市政环保发展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开发和房地产发展部总经理。

庞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由于任职原因，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李秀清

李秀清，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李秀清女士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3）沈斌

沈斌，男，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学士。曾任中国房地产报总经理助理。现任火花智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园联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沈斌先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4、新聘任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形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庞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已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也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